

# 海南省 2024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根据《海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和《海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 2024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调职位

根据工作需要，计划选调公务员 100 名。其中：省直机关 50 名，市县机关 50 名。具体职位及选调人数详见附件 1。

## 二、选调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海南户籍，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3. 具有海南户籍的应届毕业生，不限专业；具有省外户籍的应届毕业生，不限专业，但须符合以下条件：(1)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2) 具有海南户籍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3) 具有海南户籍的配偶；(4) 具有海南户籍的子女；(5) 具有海南户籍的兄弟姐妹；(6) 具有海南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7) 具有海南户籍的岳父母、公婆；(8) 具有海南户籍的叔、伯、姑、舅、姨；(9) 具有海南户籍的堂、表兄弟姐妹；(10) 具有海南户籍的姻亲。

4. 具有海南户籍的应届毕业生，不限专业；具有省外户籍的应届毕业生，不限专业，但须符合以下条件：(1)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2) 具有海南户籍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3) 具有海南户籍的配偶；(4) 具有海南户籍的子女；(5) 具有海南户籍的兄弟姐妹；(6) 具有海南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7) 具有海南户籍的岳父母、公婆；(8) 具有海南户籍的叔、伯、姑、舅、姨；(9) 具有海南户籍的堂、表兄弟姐妹；(10) 具有海南户籍的姻亲。

以第二学士学位报考的，其第一、第二学士学位所就读高校均须为我省定向招录高校，第二学士学位须以应届毕业生身份考取。独立学院、专升本、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及其报考我省 2024 年度第一批选调生招录并通过选岗确认（含选岗后放弃）、列入考察人选范围的考生，均不列入选调范围。

（四）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1998 年 4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4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91 年 4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六）具备《中央机关 2024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

## 5.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https://www.nanhaixf.gov.cn> ) 或海南省考试局网站 ( <http://ea.hainan.gov.cn> ), 进入海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报名系统”)报考。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考务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注册时

报考人员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 填写并提交报考申请。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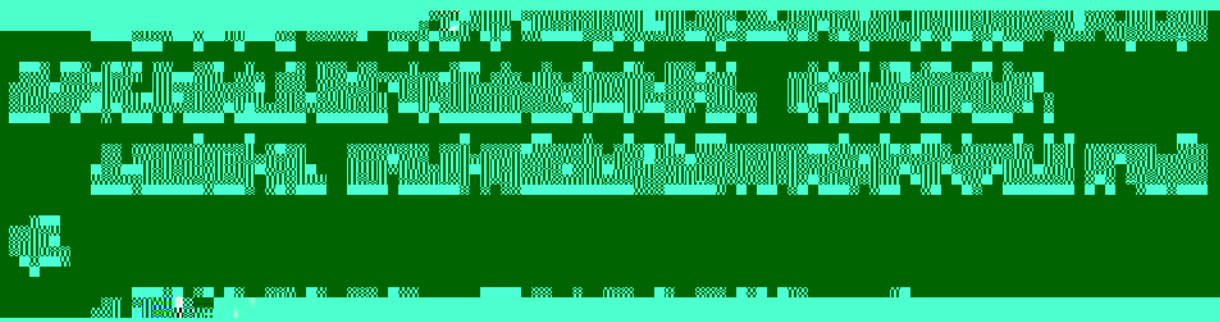
**2.上传照片等图片。**网上报名时, 报考人员应上传身份证、毕业证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 (四) 面试。

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无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面试等方式。

根据职位类别、不同卷面报考比例和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选调名额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上述比例的职位，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与选调用人单位、学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2024 年 8 月底前统一印发录用通知，办理录用及录用后到岗工作手续。

拟录用人选应在规定年限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限范围为 3 个月

## 五、政策待遇

(一) 对选调生的培养，纳入我省年轻干部培养总体规划。

(二) 在省直单位和地市级工作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根据人岗相适原则，按职级择优安排挂任相应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或地方党政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副职。

(三) 在县(市、区)、乡镇工作的选调生，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分批安排到省直机关或地市级机关挂职锻炼。

(四) 在我省开展的省直机关或地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中，每次拿出一定比例定向招录在县(市、区)党政机关工作的选调生。

(五) 积极推荐选调生参加中央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

##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及时关注招录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 入围面试的报考人员可凭票据、身份证、面试成绩单等由省委组织部报销到海口面试的一次单程长途交通费用(含长途汽车票、长途火车票、机票(限经济舱)，省内报考人员报销当天的汽车票或动车票)。入围面试人员面试期间三天的食宿



附件:海南省 2024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  
推荐表

(此件请在校园网向校内 IP 地址公开)

